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全资子公司食品不合格 通告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食品不合格通告相关情况

2021年3月19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(<http://samr.saic.gov.cn/>)发布了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8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21年第13号)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西安东方乳业)生产的健舒清畅酸奶(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)出现在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中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标称生产企业名称	标称生产企业地址	被抽样单位名称	被抽样单位地址	样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	生产日期	不合格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值	检验机构
西安东方乳业	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1号	陕西百福乐量贩购物有限公司	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69号	健舒清畅酸奶(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)	200克/盒	健舒	2020/10/10	酸度	63.9° T	≥70° T	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公司相关说明

(一) 酸度偏低对人体的影响

乳制品酸度通常是指总酸度，包括自然酸度和发酵酸度，发酵乳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酸性物质，使产品酸度上升。健舒清畅酸奶（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）为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，属于无菌包装产品，酸度在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》中为产品理化指标项目，属非安全性微生物指标项目，酸度偏低只会影响产品的风味、口感，并不会对人体的健康安全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该批次产品分析及预防措施

经自查，被抽检不合格产品健舒清畅酸奶的批次为2020年10月10日生产，当日共计生产健舒清畅酸奶4170盒（200克/盒）。由于健舒清畅酸奶属于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，生产工艺较普通酸奶复杂，且当日生产量较低，导致酸度指标控制未达标。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停止该产品的生产。

公司及西安东方乳业对此次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公司总工程师为组长的不合格品召回、产生原因、问题分析及整改领导小组，并召集了销售、生产、技术品控、供应、行政、运营等相关部门人员，针对该检验指标不合格问题召开分析讨论会，对不合格的产生原因、形成过程等进行全面调查、分析，就不合格项目（酸度）对照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，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各类别产品涉及的国标进行了对照和分析。西安东方乳业立即启动《不合格品召回程序》，对2020年10月10日生产的商标为“健舒”、规格为“200g/盒”、批次为“20201010”的健舒清畅酸奶产品实施召回工作。

公司将进一步从以下方面严格管理，避免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：

1、加强生产关键控制点管理。依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标准编写了《公司质量手册》及相关程序文件，针对产品类别制定了详细的《生产作业指导书》，并进一步做好关键控制点质量把关，定期定时检查监测关键控制点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。同时公司依据巴氏杀菌乳、灭菌乳、调制乳和含乳饮料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完善了《公司产品内控标准》、《产品质量内控交接流程》，并成立了生产现场质量管理核查领导小组，实时对生产现场质量关键控制点现场进行核查，杜绝不合格品的再次发生。

2、严格执行产品检验程序。配备先进、齐全的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，并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考核。对于生产的每一批次产品，包括巴氏杀菌乳、灭菌乳、调制乳、发酵乳和含乳饮料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，产品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指标标准后，方可出厂销售。

3、为确保食品安全，提高员工质量防范意识，公司制定了《2021年度培训计划》，落实了对现场关键岗位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的《公司产品内控标准》、《产品质量内控交接流程》和业务技能知识培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涉及该批次产品销售金额仅为人民币 7881.3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的比重极低，本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

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3月25日